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8284)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39 號 11 樓
電 話：(02)2563-9999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 ~ 59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 3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 4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5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46 ~ 5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736 號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1 2 日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298	14	\$ 125,671	24	\$ 128,737	27	\$ 95,934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5,896	20	104,381	20	62,058	13	68,479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55	-	560	-	1,114	-	1,0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2,281	13	67,493	13	68,458	15	58,069	14
130X	存貨	六(五)	58,518	11	40,954	8	29,512	6	25,151	6
1410	預付款項		10,816	2	5,032	1	7,523	2	5,6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63	1	539	-	1,454	-	1,6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5,127</u>	<u>61</u>	<u>344,630</u>	<u>66</u>	<u>298,856</u>	<u>63</u>	<u>255,977</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1,831	6	31,831	6	31,831	7	31,83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05,758	20	82,499	16	80,188	17	80,295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41,768	8	42,070	8	42,263	9	42,587	10
1780	無形資產		7,103	1	3,744	1	4,293	1	4,4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051	2	8,198	1	6,155	1	3,5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602	2	8,977	2	7,504	2	9,29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4,113</u>	<u>39</u>	<u>177,319</u>	<u>34</u>	<u>172,234</u>	<u>37</u>	<u>171,926</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529,240</u>	<u>100</u>	<u>\$ 521,949</u>	<u>100</u>	<u>\$ 471,090</u>	<u>100</u>	<u>\$ 427,9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564	-	\$ 41	-	\$ 2,646	-	\$ 342	-
2170	應付帳款		75,190	14	74,136	14	78,062	17	73,328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75,638	14	49,204	9	66,773	14	36,363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7,863	2	8,870	2	7,396	2	8,42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614	-	693	-	298	-	10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251	3	15,951	3	10,578	2	10,21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6,120</u>	<u>33</u>	<u>148,895</u>	<u>28</u>	<u>165,753</u>	<u>35</u>	<u>128,777</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312	-	146	-	2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6,297	1	7,920	2	7,094	2	8,12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97</u>	<u>1</u>	<u>8,232</u>	<u>2</u>	<u>7,240</u>	<u>2</u>	<u>8,14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82,417</u>	<u>34</u>	<u>157,127</u>	<u>30</u>	<u>172,993</u>	<u>37</u>	<u>136,923</u>	<u>32</u>

(續次頁)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 259,512	49	\$ 259,512	50	\$ 232,708	49	\$ 232,708	54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51,902	10	-	-	26,804	6	-	-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692	-	692	-	725	-	725	-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077	5	17,955	3	17,955	4	11,4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640	2	86,673	17	30,869	6	57,028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10)	-	(4)	-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	-	-	-	(10,960)	(2)	(10,96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46,823</u>	<u>66</u>	<u>364,822</u>	<u>70</u>	<u>298,097</u>	<u>63</u>	<u>290,980</u>	<u>68</u>
3XXX 權益總計		<u>346,823</u>	<u>66</u>	<u>364,822</u>	<u>70</u>	<u>298,097</u>	<u>63</u>	<u>290,980</u>	<u>68</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29,240</u>	<u>100</u>	<u>\$ 521,949</u>	<u>100</u>	<u>\$ 471,090</u>	<u>100</u>	<u>\$ 427,90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310,727	100	\$	290,1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十七)(二十)	(204,276)	(66)	(198,051)	(68)
5900 營業毛利			106,451	34		92,140	3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6,451	34		92,140	32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8,867)	(6)	(19,169)	(7)
6200 管理費用		(18,982)	(6)	(21,33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04)	(8)	(13,37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353)	(20)	(53,873)	(19)
6900 營業利益			44,098	14		38,26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二十)		2,104	1		1,2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8,426)	(6)	(9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22)	(5)		383	-
7900 稅前淨利			27,776	9		38,65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0,591)	(3)	(4,725)	(1)
8200 本期淨利		\$	17,185	6	\$	33,925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	-	(\$	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195	6	\$	33,921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185	6	\$	33,925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195	6	\$	33,921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66	\$		1.35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66	\$		1.3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利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	一—股票易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庫藏股票	
<u>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2,708	\$ -	\$ 725	\$ 11,479	\$ 57,028	\$ -	(\$ 10,960)	\$ 290,98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476	(6,476)	-	-	-		
現金股利	-	-	-	-	(26,804)	-	-	(26,804)		
股票股利	-	26,804	-	-	(26,804)	-	-	-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33,925	-	-	33,925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	-	(4)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32,708</u>	<u>\$ 26,804</u>	<u>\$ 725</u>	<u>\$ 17,955</u>	<u>\$ 30,869</u>	<u>(\$ 4)</u>	<u>(\$ 10,960)</u>	<u>\$ 298,097</u>		
<u>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9,512	\$ -	\$ 692	\$ 17,955	\$ 86,673	(\$ 10)	\$ -	\$ 364,82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122	(9,122)	-	-	-		
現金股利	-	-	-	-	(35,194)	-	-	(35,194)		
股票股利	-	51,902	-	-	(51,902)	-	-	-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17,185	-	-	17,18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	-	10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59,512</u>	<u>\$ 51,902</u>	<u>\$ 692</u>	<u>\$ 27,077</u>	<u>\$ 7,640</u>	<u>\$ -</u>	<u>\$ -</u>	<u>\$ 346,823</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7,776	\$ 38,6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5,997	5,421
各項攤提	1,608	1,264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損失(利益)	20,995	(1,243)
利息收入	(104)	(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22,510)	7,664
應收票據	(195)	(43)
應收帳款	(4,788)	(10,610)
存貨	(17,564)	(4,361)
預付款項	(5,784)	(1,872)
其他流動資產	(3,024)	1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1)	(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23	2,304
應付帳款	1,054	4,734
其他應付款	(8,760)	3,606
負債準備-流動	(79)	195
其他流動負債	300	3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1)	(1,0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407)	45,109
收取之利息收入	104	104
支付之所得稅	(11,763)	(8,2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066)	36,9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54)	(4,9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
取得無形資產	(4,967)	(1,143)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4)	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05)	(4,1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2)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	(2)
匯率影響數	10	(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373)	32,8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671	95,9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298	\$ 128,73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已宣告未支付現金股利	\$ 35,194	\$ 26,80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0 年 5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及各類電子通訊資訊器材之買賣業務。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員工人數共為 194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及 9 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豁免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

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MITA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從事控股 及轉投資 業務	0	100	註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MITA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從事控股 及轉投資 業務	100	100	-

註：業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辦理清算完畢。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

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
2.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4.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

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建 築	5 年 ~ 25 年
電 腦 設 備	3 年 ~ 5 年
運 輸 設 備	3 年 ~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5 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25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及相關線路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4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

係公司有能力的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且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惟屬未付息之短期保固負債準備，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

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係銷售資訊軟體，電子通訊設備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資訊使用之相關服務。收入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認列。

3. 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集團提供之銷售協議中，可能同時包含銷售商品及後續期間之維修服務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各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依照其獨立出售時之市場價值決定。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50%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8,051。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8,518。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6,089。當採用之折現率變動 1% 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258 及 \$2,71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 8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1,248	123,591
定期存款	2,000	2,000
合計	<u>\$ 73,298</u>	<u>\$ 125,671</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0	\$ 4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6,557	95,886
定期存款	2,000	-
合計	<u>\$ 128,737</u>	<u>\$ 95,93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受益憑證	\$ 114,801	\$ 95,316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273	20,272
	小計	135,074	115,58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178)	(11,207)
	合計	\$ 105,896	\$ 104,381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受益憑證	\$ 65,807	\$ 65,807
	上市櫃公司股票	16,775	23,744
	小計	82,582	89,55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524)	(21,072)
	合計	\$ 62,058	\$ 68,479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17,971 及 \$247。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43,315	\$ 43,315
- 華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0
小計	46,515	46,515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84)	(14,684)
合計	\$ 31,831	\$ 31,831

項目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43,315	\$ 43,315
- 華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0
小計	46,515	46,515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84)	(14,684)
合計	<u>\$ 31,831</u>	<u>\$ 31,831</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均為\$0。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2,444	\$ 67,656
減：備抵呆帳	(163)	(163)
	<u>\$ 72,281</u>	<u>\$ 67,493</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68,621	\$ 58,069
減：備抵呆帳	(163)	-
	<u>\$ 68,458</u>	<u>\$ 58,069</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紀錄之客戶。
2. 本集團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63、\$163、\$163及\$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 163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21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58)
6月30日	<u>\$ 163</u>	<u>\$ 163</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 貨

	10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存貨	\$ 94,903	(\$ 36,385)	\$ 58,518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存貨	\$ 70,172	(\$ 29,218)	\$ 40,954

	10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存貨	\$ 50,440	(\$ 20,928)	\$ 29,512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存貨	\$ 32,327	(\$ 7,176)	\$ 25,15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531	\$ 8,671
跌價損失	7,167	13,752
	<u>\$ 14,698</u>	<u>\$ 22,423</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48,152	\$ 20,317	\$ 34,328	\$ 8,909	\$ 111,7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800)	(19,480)	(1,927)	(29,207)
	<u>\$ 48,152</u>	<u>\$ 12,517</u>	<u>\$ 14,848</u>	<u>\$ 6,982</u>	<u>\$ 82,499</u>
102年					
1月1日	\$ 48,152	\$ 12,517	\$ 14,848	\$ 6,982	\$ 82,499
增添	21,221	2,584	3,657	1,492	28,954
處分	—	—	—	—	—
折舊費用	—	(921)	(3,929)	(845)	(5,695)
6月30日	<u>\$ 69,373</u>	<u>\$ 14,180</u>	<u>\$ 14,576</u>	<u>\$ 7,629</u>	<u>\$ 105,758</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69,373	\$ 22,901	\$ 37,197	\$ 10,401	\$ 139,8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721)	(22,621)	(2,772)	(34,114)
	<u>\$ 69,373</u>	<u>\$ 14,180</u>	<u>\$ 14,576</u>	<u>\$ 7,629</u>	<u>\$ 105,75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48,152	\$ 19,053	\$ 31,703	\$ 3,747	\$ 102,6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037)	(15,032)	(1,291)	(22,360)
	<u>\$ 48,152</u>	<u>\$ 13,016</u>	<u>\$ 16,671</u>	<u>\$ 2,456</u>	<u>\$ 80,295</u>
101年					
1月1日	\$ 48,152	\$ 13,016	\$ 16,671	\$ 2,456	\$ 80,295
增添	—	1,264	3,728	—	4,992
處分	—	—	—	(2)	(2)
折舊費用	—	(854)	(3,923)	(320)	(5,097)
6月30日	<u>\$ 48,152</u>	<u>\$ 13,426</u>	<u>\$ 16,476</u>	<u>\$ 2,134</u>	<u>\$ 80,188</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 48,152	\$ 20,317	\$ 33,925	\$ 3,721	\$ 106,1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891)	(17,449)	(1,587)	(25,927)
	<u>\$ 48,152</u>	<u>\$ 13,426</u>	<u>\$ 16,476</u>	<u>\$ 2,134</u>	<u>\$ 80,188</u>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改良物，分別按 25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4,438	\$ 11,476	\$ 45,9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844)	(3,844)
	<u>\$ 34,438</u>	<u>\$ 7,632</u>	<u>\$ 42,070</u>
102年			
1月1日	\$ 34,438	\$ 7,632	\$ 42,070
折舊費用	—	(302)	(302)
6月30日	<u>\$ 34,438</u>	<u>\$ 7,330</u>	<u>\$ 41,768</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34,438	\$ 10,018	\$ 44,4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88)	(2,688)
	<u>\$ 34,438</u>	<u>\$ 7,330</u>	<u>\$ 41,76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34,438	\$ 11,326	\$ 45,7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77)	(3,177)
	<u>\$ 34,438</u>	<u>\$ 8,149</u>	<u>\$ 42,587</u>
<u>101年</u>			
1月1日	\$ 34,438	\$ 8,149	\$ 42,587
折舊費用	-	(324)	(324)
6月30日	<u>\$ 34,438</u>	<u>\$ 7,825</u>	<u>\$ 42,263</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 34,438	\$ 11,326	\$ 45,7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501)	(3,501)
	<u>\$ 34,438</u>	<u>\$ 7,825</u>	<u>\$ 42,26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23	\$ 1,10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57	\$ 648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6,027、\$62,914、\$59,072 及 \$50,811。除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包括每坪租金、空置率及費用率，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係依土地公告現值、建物課稅現值及不動產成交市價綜合評估之結果。

3. 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負債準備

保固：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月1日餘額	\$ 693	\$ 10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42	509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21)	(314)
6月30日餘額	<u>\$ 614</u>	<u>\$ 298</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主係與系統軟體及硬體設備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係依據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及當期銷貨收入金額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將於未來一年度使用，故皆帳列流動負債。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359	\$ 16,5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957)	(8,91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7,402	\$ 7,631

(3)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3,545 及 \$2,857。

(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稅前)分別為 \$1,609 及 \$0。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6 月 30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	100年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5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8,3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957)
計畫剩餘(短絀)	<u>7,40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779</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84)</u>

(8)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5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90 及\$2,790。

(十)股本

1.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分為 4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59,51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之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案，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3.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101年6月30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000	\$ <u>10,960</u>

		<u>101年1月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000	\$ <u>10,960</u>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持有庫藏股之情形。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

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3%~6%，董事監察人報酬 3%~5%。
2. 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為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之 2%。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30 及 \$1,17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23 及 \$88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4% 及 3%) 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上述 101 年度盈餘，除董監酬勞外，其餘尚未實際配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122		\$ 6,476	
股票股利	51,902	\$ 2.00	26,804	\$ 1.19
現金股利	35,194	1.36	26,804	1.19

(十三) 營業收入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收入	\$ 6,829	\$ 8,684
勞務收入	303,898	281,507
合計	<u>\$ 310,727</u>	<u>\$ 290,191</u>

(十四) 其他收入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540	\$ 1,120
股利收入	1,418	-
利息收入	104	104
其他營業外收益	42	59
合計	<u>\$ 2,104</u>	<u>\$ 1,283</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20,995)	\$ 1,24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25	(6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4	(795)
什項支出	(563)	(649)
合計	<u>(\$ 18,426)</u>	<u>(\$ 900)</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存貨之變動	(\$ 24,731)	(\$ 18,113)
本期進貨	4,760	5,660
勞務成本	178,737	169,115
員工福利費用	84,484	75,4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695	5,09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608	1,264
勞務費	7,275	2,969
其他費用	8,801	10,53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66,629</u>	<u>\$ 251,924</u>

註：不包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之金額分別為\$302 及\$324。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72,198	\$ 65,729
勞健保費用	6,175	4,656
退休金費用	3,545	2,857
其他用人費用	2,566	2,159
	<u>\$ 84,484</u>	<u>\$ 75,401</u>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873	\$ 7,4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883	(15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756</u>	<u>7,25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65)	(2,53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65)</u>	<u>(2,530)</u>
所得稅費用	<u>\$ 10,591</u>	<u>\$ 4,725</u>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節：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	\$ 4,722	\$ 6,57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 目影響數	2,986	(7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2,08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46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 (高)估數	2,883	(151)
所得稅費用	<u>\$ 10,591</u>	<u>\$ 4,72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	\$ -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4.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8,365、\$6,605、\$9,434 及 \$1,157，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4.50%，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9.09%。前述民國 101 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本公司係參酌所得稅法相關修正草案條文規定估算。

(十九) 每股盈餘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185	25,951	\$ 0.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7,185	25,9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5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185	26,201	\$ 0.66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3,925	25,151	\$ 1.3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3,925	25,1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925	25,251	\$ 1.3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2 年 8 月 17 日，擬制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基本每股盈餘(稅後)</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0.55	\$ 1.12
<u>稀釋每股盈餘(稅後)</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0.55	\$ 1.12

(二十)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出租，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523 及 \$1,103 之租金收入。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2,073 及 \$1,492 之租金費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900	\$ 4,196
其他長期福利	203	157
總計	<u>\$ 5,103</u>	<u>\$ 4,35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48,152	\$ -	銀行短期放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6,828	-	銀行短期放款額度擔保
	<u>\$ 54,980</u>	<u>\$ -</u>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u>\$ 2,068</u>	<u>\$ 2,068</u>	承租履約保證金及進貨信用額度擔保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u>\$ 2,068</u>	<u>\$ 4,068</u>	承租履約保證金及進貨信用額度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51,902，業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2 年 8 月 17 日。截至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止，是項增資案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502	3.867	\$	1,941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28,826	3.867		111,470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118	3.747	\$	442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23,591	3.747		88,395
			101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254	3.853	\$	979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2,423	3.853		47,866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243	3.897	\$	947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2,694	3.897		49,469

若依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外幣每升值或下跌 1%將使本集團損益分別增加或減少 \$19 及 \$10。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79及\$515；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465。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部門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部門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564	\$ -	\$ -
應付帳款	75,190	-	-
其他應付款	75,638	-	-
其他金融負債	-	20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41	\$ -	\$ -
應付帳款	74,136	-	-
其他應付款	49,204	-	-
其他金融負債	-	518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2,646	-	-
應付帳款	78,062	-	-
其他應付款	66,773	-	-
其他金融負債	-	49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42	\$ -	\$ -
應付帳款	73,328	-	-
其他應付款	36,363	-	-
其他金融負債	-	492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105,896	\$ -	\$ -	\$ 105,8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31,831	-	31,831
合計	\$ 105,896	\$ 31,831	\$ -	\$ 137,727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104,381	\$ -	\$ -	\$ 104,3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31,831	-	31,831
合計	\$ 104,381	\$ 31,831	\$ -	\$ 136,212
101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62,058	\$ -	\$ -	\$ 62,0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31,831	-	31,831
合計	\$ 62,058	\$ 31,831	\$ -	\$ 93,889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68,479	\$ -	\$ -	\$ 68,4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31,831	-	31,831
合計	\$ 68,479	\$ 31,831	\$ -	\$ 100,310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

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受益憑證-A50中國指數型基金等三家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98,000	85,710	-	85,710	未受質
本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7,362	20,186	-	20,186	未受質
本公司	中華國際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11,520	31,831	12.61%	31,831	未受質
本公司	華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00	-	1.52%	-	未受質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ITA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 及轉投資 業務	-	6,260	-	-	-	(5)	(5)	子公司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名稱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

本公司與該被投資公司本期並無任何交易往來事項。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部門損益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帳列出租資產且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

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934	\$ -	\$ 95,9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68,479	-	68,479	
應收票據	1,071	-	1,071	
應收帳款	58,069	-	58,069	
存貨	25,151	-	25,151	
預付款項	5,651	-	5,6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91	(1,791)	-	(9)
其他流動資產	<u>1,622</u>	<u>-</u>	<u>1,622</u>	
流動資產合計	<u>257,768</u>	<u>(1,791)</u>	<u>255,977</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515	46,515	(1)
以成本法衡量 之金融資產	46,515	(46,515)	-	(1)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	(14,684)	(14,684)	(1)
累計減損-以成本法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84)	14,684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740	(445)	80,295	(6)
投資性不動產	-	42,587	42,587	(7)
無形資產	4,592	(178)	4,414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398 1,224 89 1,791	3,502	(2) (3) (4) (9)
出租資產	42,587	(42,587)	-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u>8,852</u>	<u>445</u>	<u>9,297</u>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8,602</u>	<u>3,324</u>	<u>171,926</u>	
資產總計	<u>\$ 426,370</u>	<u>\$ 1,533</u>	<u>\$ 427,903</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342	\$ -	\$ 342	
應付帳款	73,328	-	73,328	
其他應付款	34,020	2,343	36,363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8,429	-	8,429	
負債準備-流動	103	-	103	
其他流動負債	10,212	-	10,212	
流動負債合計	126,434	2,343	128,7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00		(3)
		522		(4)
	2,206	(1,805)	8,123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29	5,917	8,146	
負債總計	128,663	8,260	136,9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股本	232,708	-	232,708	
資本公積	725	-	72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479	-	11,479	
未分配盈餘	65,084	(1,945)	57,028	(2)
		(5,976)		(3)
		(433)		(4)
		298		(8)
其他權益	(12,289)	(298)	(10,960)	(8)
		1,627		(5)
權益總計	297,707	(6,727)	290,980	
負債及權益 總計	\$ 426,370	\$ 1,533	\$ 427,903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薪資\$2,343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98，並調減保留盈餘\$1,945。
- (3)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劃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7,200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224，並調減保留盈餘\$5,976。
- (4) 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22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9，並調減保留盈餘\$433。
- (5)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1,805 及遞延退休金成本\$178，並調增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627。
- (6)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預付設備款」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預付設備款」\$445，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445。
- (7)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資產-出租資產」\$42,587，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42,587。
- (8)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異數認列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98，並調增保留盈餘\$298。
- (9)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

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依 IAS 12.74(a)及 75 段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依我國現行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稅資產-流動\$1,79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791。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671	\$ -	\$ 125,6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4,381	-	104,381	
應收票據	560	-	560	
應收帳款	67,493	-	67,493	
存貨	40,954	-	40,954	
預付款項	5,032		5,0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098	(6,098)	-	(9)
其他流動資產	539	-	539	
流動資產合計	350,728	(6,098)	344,630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515	46,515	(1)
以成本法衡量 之金融資產	46,515	(46,515)	-	(1)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	(14,684)	(14,684)	(1)
累計減損-以成本法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84)	14,684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286	(787)	82,499	(6)
投資性不動產	-	42,070	42,070	(7)
無形資產	3,863	(119)	3,744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513		(2)
		1,498	8,198	(3)
		89		(4)
		6,098		(9)
出租資產	42,070	(42,070)	-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90	787	8,977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9,240	8,079	177,319	
資產總計	\$ 519,968	\$ 1,981	\$ 521,949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41	\$ -	\$ 41	
應付帳款	74,136	-	74,136	
其他應付款	46,182	3,022	49,204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8,870	-	8,870	
負債準備-流動	693	-	693	
其他流動負債	15,951	-	15,951	
流動負債合計	145,873	3,022	148,8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9	83	312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16		(3)
		522		(4)
	1,496	(2,414)	7,920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25	6,424	8,232	
負債總計	147,598	9,446	157,1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股本	259,512	-	259,512	
資本公積	692	-	69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955	-	17,955	
未分配盈餘	96,218	(1,945)	86,673	(2)
		(5,976)		(3)
		(1,335)		(3)
		(433)		(4)
		298		(8)
		(154)	(註)	
其他權益	(2,007)	(298)		(8)
		2,295	(10)	(5)
權益總計	372,370	(7,548)	364,822	
負債及權益 總計	\$ 519,968	\$ 1,898	\$ 521,949	

註：係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損益調整之結轉。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624,694	(\$ 19,086)	\$ 605,608	(10)
營業成本	(408,354)	-	(408,354)	
營業毛利	216,340		197,25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4,680)	(105) 99 19,086	(45,600)	(2) (3) (10)
管理費用	(33,558)	(369) 287	(33,640)	(2) (3)
研發費用	(32,823)	(205) 107	(32,921)	(2) (3)
營業利益	85,279		85,0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7,760	-	7,76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43	-	7,843	
稅前淨利	100,882	-	100,696	
所得稅費用	(9,664)	115 (83)	(9,632)	(2) (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1,218	(154)	91,0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91,218	(154)	91,06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	-	(1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335)	(1,335)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74)	(274)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	(1,609)	(1,6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208	(\$ 1,763)	\$ 89,445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時考量轉換日之調整，依民國 100

-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薪資 \$2,343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98，並調減保留盈餘 \$1,945。另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薪資 \$679，並調增營業費用 \$679，另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115，及所得稅費用減少 \$115。
- (3)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劃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8,809，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98，並調減保留盈餘 \$5,976 及其他綜合損益 \$1,335。另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493，並調減營業費用 \$493，另所得稅費用增加 \$83，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83。
- (4) 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於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時考量轉換日之調整，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522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9，並調減保留盈餘 \$433。
- (5)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時考量轉換日之調整，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2,414 及遞延退休金成本 \$119，並調增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95。
- (6)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預付設備款」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預付設備款」\$787，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787。
- (7)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資產」\$42,070，並調增「投資

性不動產」\$42,070。

- (8)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異數認列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時考量轉換日之調整，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298，並調增保留盈餘 \$298。
- (9)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時考量轉換日之調整，調減遞延所稅資產-流動 \$6,098，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098。
- (10) 本公司給予客戶之行銷廣告費，帳入營業費用項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應作為銷貨收入減項。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 \$19,086。

3.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737	\$ -	\$ 128,7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62,058	-	62,058	
應收票據	1,114	-	1,114	
應收帳款	68,458	-	68,458	
存貨	29,512	-	29,512	
預付款項	7,523		7,5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279	(4,279)	-	(9)
其他流動資產	1,454	-	1,454	
流動資產合計	303,135	(4,279)	298,856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515	46,515	(1)
以成本法衡量 之金融資產	46,515	(46,515)	-	(1)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	(14,684)	(14,684)	(1)
累計減損-以成本法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84)	14,684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857	(669)	80,188	(6)
投資性不動產	-	42,263	42,263	(7)
無形資產	4,471	(178)	4,293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	563 1,224 89 4,279	6,155	(2) (3) (4) (9)
出租資產	42,263	(42,263)	-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35	669	7,504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257	5,977	172,234	
資產總計	\$ 469,392	\$ 1,698	\$ 471,090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2,646	\$ -	\$ 2,646	
應付帳款	78,062	-	78,062	
其他應付款	63,462	3,311	66,773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7,396	-	7,396	
負債準備-流動	298	-	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578	-	10,578	
流動負債合計	<u>162,442</u>	<u>3,311</u>	<u>165,753</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	41	146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53		(3)
		522		(4)
	<u>1,424</u>	<u>(1,805)</u>	<u>7,094</u>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29</u>	<u>5,670</u>	<u>7,240</u>	
負債總計	<u>163,971</u>	<u>8,981</u>	<u>172,993</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u>				
股本	259,512	-	259,512	
資本公積	725	-	72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955	-	17,955	
未分配盈餘		(1,945)		(2)
		(5,976)		(3)
	39,522	(433)	30,869	(4)
		298		(8)
		(597)		(註)
其他權益		(298)		(8)
	<u>(12,293)</u>	<u>1,627</u>	<u>(10,964)</u>	(5)
權益總計	<u>305,421</u>	<u>(7,324)</u>	<u>298,097</u>	
負債及權益 總計	<u>\$ 469,392</u>	<u>\$ 1,657</u>	<u>\$ 471,090</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99,753	(\$ 9,562)	\$ 290,191	(10)
營業成本	(198,051)	-	(198,051)	
營業毛利	101,702		92,14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8,696)	(77) 42 9,562	(19,169)	(2) (3) (10)
管理費用	(20,816)	(664) 147	(21,333)	(2) (3)
研發費用	(13,202)	(227) 58	(13,371)	(2) (3)
營業利益	38,988		38,2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283	-	1,2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0)	-	(900)	
財務成本	-	-	-	
稅前淨利	39,371	-	38,650	
所得稅費用	(4,849)	165 (41)	(4,725)	(2) (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522	(597)	33,92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34,522	(597)	33,92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	(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	-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518	(\$ 597)	\$ 33,921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 100年12月22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薪資\$2,343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98，並調減保留盈餘\$1,945。另民國101年6月30日，調增應付薪資\$968，並調增營業費用\$968，另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165，及所得稅費用減少\$165。
- (3)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劃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7,200，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224，並調減保留盈餘\$5,976。另民國101年6月30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247，並調減營業費用\$247，另所得稅費用增加\$41，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41。
- (4) 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22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9，並調減保留盈餘\$433。
- (5)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1,805及遞延退休金成本\$178，並調增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627。
- (6)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預付設備款」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預付設備款」\$669，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669。
- (7)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資產-出租資產」\$42,263，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42,263。
- (8)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異數認列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

積換算調整數\$298，並調增保留盈餘\$298。

(9)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依IAS 12.74(a)及75段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依我國現行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稅資產-流動\$4,27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279。

(10)本公司給予客戶之行銷廣告費，帳入營業費用項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之規定，應作為銷貨收入減項。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營業收入\$9,562及營業費用\$9,562。

4.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IFRSs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5.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首份IFRSs合併財務報表）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